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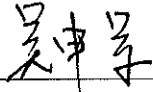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曾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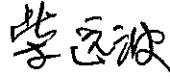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吴申军、柴远波、桂金岭  
2023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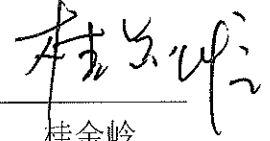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申军



柴远波



桂金岭

2023年8月26日